

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鲁1082破1-6号

申请人：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国辉，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本院受理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依据《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依法进行了破产财产的分配，大部分的分配工作已经完成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本院宣告破产，管理人制作的《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于2021年10月11日报经本院裁定认可执行。现管理人按该分配方案基本分配完结，破产程序应当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帆
审 判 员 杨君霞
人 民 陪 审 员 宋永明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毕晓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